产品订购合同

合同编号：17-988-100096

需　方：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FAX：0898-63281392

供　方：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X：0512-68112699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项目名称：	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视频会议			最终用户：	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非签约代理商				点击选择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备注
双屏网呈	NEX1200T-55	台	1	118800	118,800.00	
运输费					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拾壹万捌仟捌佰			元整	¥118,800.00	

二、交货地址：货物需方已收到

收件人及号码：货物需方已收到

三、货款结算期限及交货时间：货到付款。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支付款项。

四、发票种类：普通发票　（左下角开户行、帐号、税号齐全或见附件）

发票摘要内容要求（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明细

此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不受国家税率政策变动影响。

供方在收到需方全额货款并发出产品后，将合同全额的发票一次性开给需方。

五、产品质量及验收标准：供方所售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企业质量标准。如需方在收到货物后15天内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可以要求供方免费更换；除此之外，供方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

六、保修期：供方对所售产品自交货之日提供 36 个月的免费保修和终身维修服务，易耗品质保期为12个月（详见产品保修卡）。因需方安装或使用不当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七、附注

1、本合同依法签订，双方签字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法另立协议。

2、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自供方交付时转移，但需方未履行支付全部货款义务的，货物所有权属于供方所有。

3、非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货物的退换，在不影响供方二次销售的情况下，由要求退换货物的一方承担变更部分价值的20%损失费及由此产生的运费。

4、合同中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用人民币结算，并采用电汇方式支付到供方帐户。除非供方另行书面通知，否则不论供方业务员是否同意签收，需方均不得将合同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供方业务员。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需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因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当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供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需方保证所采购的本合同产品仅限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名称及最终用户，不得向其它第三方转售，否则所引起的相关争议及后果均由需方承担，如发生任何串货行为需方需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7、供方拥有所销售科达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

8、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扫描件、传真件具有与合同正本同等的效力。

需　方：	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供　方：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代　表：	
地　址：	临高县跃进西路	地　址：	苏州新区金山路131号
电　话：	0898-63281392	电　话：	0512-68118188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苏州长江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	465060284210
税　号：	11468838MB1361633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61504983A
日　期：		日　期：	2018.7.20